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1)以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0 ~ -	-7,500	7,19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0 ~ -	-2,500	1,07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6 ~ -	-0.1014	0.097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重大变动,加之处置部分联营企业等非经常性因素影响,导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 亿元;
2.部分联营企业上半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3.远望谷折旧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等非现金支出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有关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 6.62 元/股(含),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
3.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62 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80.05 万股至 1,160.0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至 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增持计划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与邮储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50120602607063090622)。
上述担保公司于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2,671.29 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大道多美多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 1、4# 楼(自资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郑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智能技术服务;配电网开关设备制造、研发、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80.02	26,379.67
负债总额	16,338.89	19,813.34
股东权益总额	7,923.53	1,792.19
货币资金	14,599.49	18,422.29
净资产	7,983.13	9,083.33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 根据《中国证券法和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规做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符合条件:

- 1.公司最近一年末无违法违规行为;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比例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回购股份,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权;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60.09 万股至 1,160.0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至 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股票。
 -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580.05 万股至 1,160.0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至 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届满:
(1)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 5,000 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 5,000 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回购不得为上市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6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 1,160.09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7%。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6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 580.0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805	0.02%	594,855	0.80%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73,960,935	99.98%	73,380,085	99.20%
合计	73,975,740	100.00%	73,975,7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578,974,187.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520,397,354.47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137,988,400.69 元,本次回购股份总额 6.6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回购股份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上限分别为 3.88%、6.57%、3.79%。
鉴于,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汪正伟先生和余光茂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维持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依法适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确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及员工受买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允许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调整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区间等;

(二)在回购期间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三)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四)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五)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六)办理其他以上述未明事项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一次交易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并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在公司股份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范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32,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57,5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光明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近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1350120602607063090622《小企业信贷业务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4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72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止。额度有效期内前 60 个月为额度使用期,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止。额度使用期内,额度有效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与邮储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50120602607063090622)。

上述担保公司于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2,671.29 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大道多美多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 1、4# 楼(自资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郑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智能技术服务;配电网开关设备制造、研发、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80.02	26,379.67
负债总额	16,338.89	19,813.34
股东权益总额	7,923.53	1,792.19
货币资金	14,599.49	18,422.29
净资产	7,983.13	9,083.33

营业收入	6,330.72	5,032.42
利润总额	1,499.19	1,749.91
净利润	1,332.21	1,119.20
重大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BBB+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07350120602607063090622
债权人: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光明支行
债务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 94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5 日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01350120602607063090622 的《借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补充或补充、本合同之主合同。
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玖佰肆拾万元,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债务人不履约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他任何费用。

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所有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181.0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案件。

六、备查文件
1、《小企业信贷业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50120602607063090622);
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50120602607063090622)。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4 日 9:15 至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洪厝南路 55 号翔安广场 38 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浩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机构情况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浩女士。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 A+H 股总股本为 448,545,288 股, A 股股份数量为 380,635,288 股, H 股股份数量为 67,910,000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76,4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8,468,888 股。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其中: 中心投资者	A 股	18,886,204	98.720%	220,800	1.1546%	11,900	0.0622%
		H 股	214,50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9,100,704	98.7994%	220,800	1.1421%	11,900	0.0616%
2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其中: 中心投资者	A 股	18,886,304	98.7334%	220,700	1.1544%	11,900	0.0622%
		H 股	214,50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9,100,804	98.7989%	220,700	1.1415%	11,900	0.0616%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 中心投资者	A 股	121,301,711	99.824%	220,700	0.0167%	11,900	0.0090%
		H 股	214,50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21,516,211	99.822%	220,700	0.0168%	11,900	0.0090%

提案 1 和提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汪浩女士、汪浩先生、张和平先生、黄朝晖女士和陆士山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孙小迪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西陵科学 公告编号:2026-050

西陵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 万元-5,4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80%-171.70%	亏损:7,531.7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 万元-6,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8%-61.61%	盈利:3,967.6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6 元-0.09 元/股	亏损:0.122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